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资〔2026〕58号

关于调整鹤山市智谷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配套 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报来《关于调整〈鹤山市智谷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〉的函》及其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调整鹤山市智谷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02-440784-04-01-730955）。

新增子项目鹤山市沙坪街道赤坎片区土地开发项目，建设规模及内容为：土地开发面积 27594.43 平方米。

二、项目估算总投资 159094.52 万元不变，其中：建安工程费由 69791.33 万元不变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由 67287.56 万元调整

为 68887.56 万元,预备费 8335.66 万元不变,建设期利息 13679.97 万元调整为 12079.97 万元。

三、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〔2023〕20 号文件执行。
此复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6 年 6 月 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鹤山分局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

2026 年 6 月 1 日印发
